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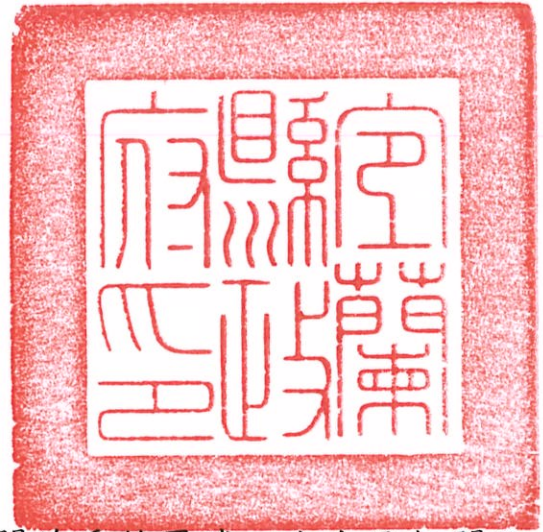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08199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第1點、第2點及第4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港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預告公告如附件。
- 二、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本預告公告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田徑場東3區)。
  - (三)電話：(03) 9252257轉230。
  - (四)傳真：(03) 9314249。
  - (五)電子信箱：elainehu8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 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府農漁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四六F號函公告施行。宜蘭縣政府為提高釣客安全，降低垂釣風險，優化釣魚環境，於桶盤堀東側碼頭末端堤岸垂釣區進行優化改善工程，以提高釣魚空間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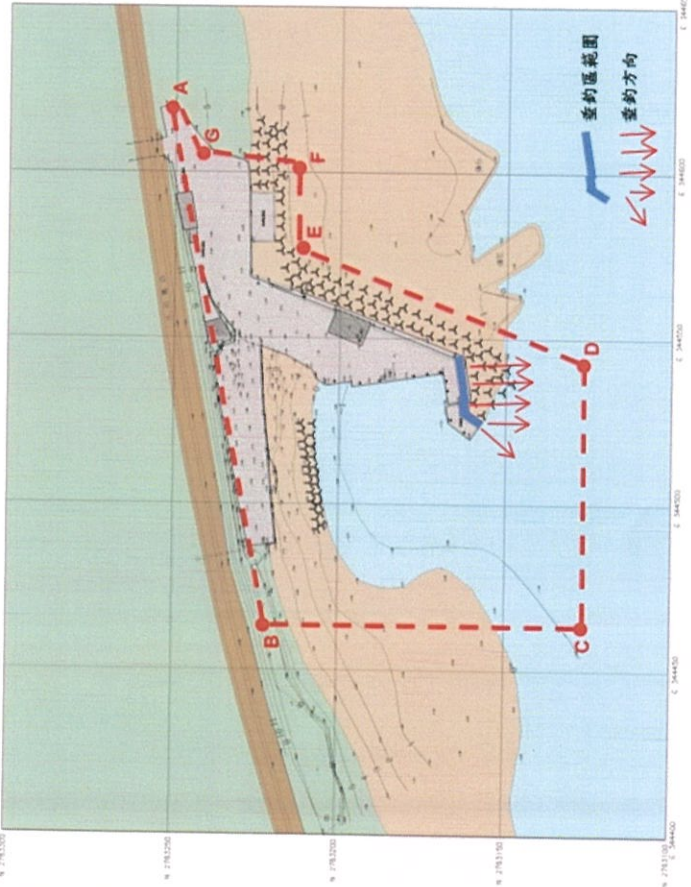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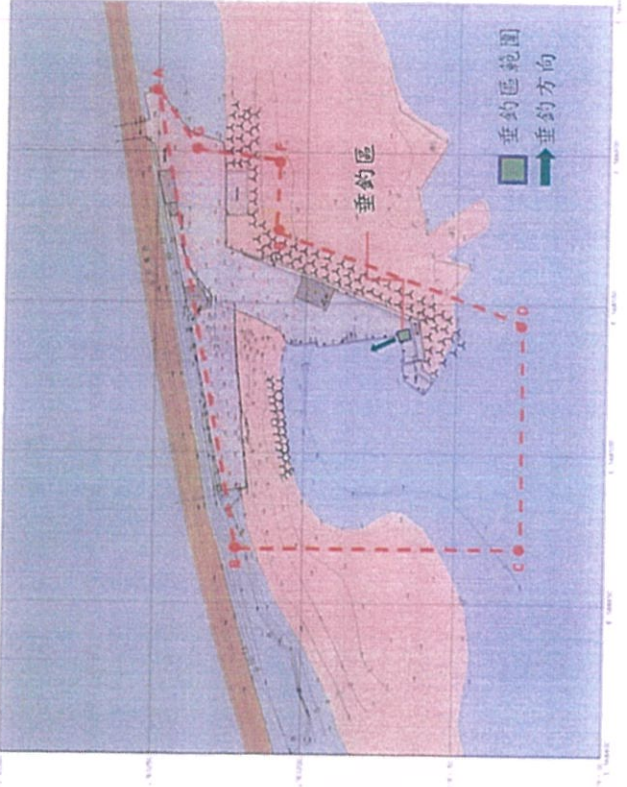
桶盤堀漁港港區垂釣區優化改善工程現已完工，為配合改善工程調整垂釣區垂釣方向及維護垂釣區設施，爰擬辦理公告修正事宜，其修正草案如修正對照表。



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三項。</p> <p>公告事項：</p> <p>一、宜蘭縣桶盤堀漁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p> <p>二、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禁止垂釣：</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b>氣象署</b>)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p> <p>(二)<b>氣象署</b>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p> <p>(三)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宜蘭縣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p> <p>三、民眾進入垂釣區，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穿戴防滑鞋、救生衣、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自負安全責任。</p> <p>(二)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p> <p>四、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駛入或停放汽、機車輛。</p> <p>(二)販賣或設攤行為。</p> <p>(三)使用網具。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不在此限。</p> <p>(四)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p> <p>(五)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p> <p><b><u>(六)惡意破壞垂釣區設施。</u></b></p> <p>五、違反第二點、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三項。</p> <p>公告事項：</p> <p>一、宜蘭縣桶盤堀漁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p> <p>二、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禁止垂釣：</p> <p>(一)交通部中央<b>氣象局</b>(以下簡稱<b>氣象局</b>)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p> <p>(二)<b>氣象局</b>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p> <p>(三)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宜蘭縣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p> <p>三、民眾進入垂釣區，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穿戴防滑鞋、救生衣、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自負安全責任。</p> <p>(二)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p> <p>四、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駛入或停放汽、機車輛。</p> <p>(二)販賣或設攤行為。</p> <p>(三)使用網具。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不在此限。</p> <p>(四)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p> <p>(五)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p> <p>五、違反第二點、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p>	<p>未修正。</p> <p>因桶盤堀漁港港區垂釣區優化改善工程已完工，爰修正垂釣區附圖。</p> <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更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為避免垂釣區設施遭破壞，爰增訂第六款。</p> <p>未修正。</p>

第一點附圖 桶盤掘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位置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331 1326 386 2007">桶盤掘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位置圖</p> 	<p data-bbox="386 452 440 1111">桶盤掘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位置圖</p> 	<p data-bbox="338 85 699 340">因桶盤掘漁港 區垂釣區優化改 善工程已完工， 爰修正垂釣區範 圍及垂釣方向。</p>



## 宜蘭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桶盤堀漁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

二、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禁止垂釣：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

(二)氣象署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

(三)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宜蘭縣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

三、民眾進入垂釣區，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穿戴防滑鞋、救生衣、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自負安全責任。

(二)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

四、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駛入或停放汽、機車輛。

(二)販賣或設攤行為。

(三)使用網具。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不在此限。

(四)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

(五)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

(六)惡意破壞垂釣區設施。

五、違反第二點、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 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位置圖

